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深圳市宝安广安冠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04月24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04月09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赵飞云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赵飞云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深圳市宝安广安冠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经营场所：宝安区新安13区宝安一路；成立日期：1995年11月15日；登记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10797C；负责人：黄宏仁；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。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深应急危化经油字〔2023〕91号）；有效期限：2021年07月31日至2024年07月30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汽油罐20m³×3个，柴油罐20m³×1个，加油机6台）***。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深圳市宝安广安冠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深圳市宝安广安冠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